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视康”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富视康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富视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富视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富视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富视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富视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富视康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富视康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富视康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富视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

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富视康由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后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84.7953万元。

2020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584.7953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84.7953万元。2020年12月21日，富视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48869419F的《营业执照》。富视康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限从2003年4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富视康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富视康的主营业务：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视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富视康近两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和2019年，富视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61.99元和11,687.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2%、99.75%，主营业务明确。

3、通过询问富视康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富视康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富视康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富视康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营销中心、供应链部门、研发中

心、财务部、综合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富视康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富视康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富视康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富视康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富视康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符合“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富视康的调查，富视康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富视康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富视康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富视康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富视康进行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富视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5名，5票通过，同意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富视康项目组2021年3月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新三板质控处（以下简称“新三板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新三板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新三板质控处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2日对富视康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新三板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1年4月20日起对富视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郑圆、黎泉伶、班阿慧、项彩英、陈微微、王峥、赵颖，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富视康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富视康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富视康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富视康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富视康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富视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富视康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富视康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富视康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富视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富视康挂牌。

六、推荐意见及理由

富视康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以个人消费者为主。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富视康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富视康拥有标准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系统化的人员配置及调度管理系统以及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主要通过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获取收入的盈利模式实现业绩的增长。富视康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战略目标明确，有望成为智能物联网家居领域有力竞争者，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富视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视康共有13名股东，其中12名为自然人，另1名机构股东为深圳市厚德创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项目组核查后认为，深圳市厚德创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从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签署过约定收取管理费或超额收益报酬的协议，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深圳市厚德创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并非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八、富视康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富视康及相关主体（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推荐富视康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富视康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富视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富视康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定位是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人才对富视康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富视康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他们是富视康发展的关键。随着富视康市场推广、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新业务的开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人才队伍出现流失或不稳定的现象，势必会给富视康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行业中的领头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高昂，正版产品市场售价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产品粗制滥造，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富视康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前端消费类硬件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

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公司自与其签署租赁协议以来均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实际履行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向公司主张过权利或引发相关争议的诉讼，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存在租赁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六）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视国际市场，经过长期以来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得到海外终端用户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无论通过 ODM 模式还是经销模式，终端个人消费者基本为海外消费者，目前公司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亚洲部分地区。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虽然截止目前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暂未被纳入到加征关税清单中，但未来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而导致公司产品被没过加征关税，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七）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0.50 万元和 1,113.07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云摄像机行业竞争格局日益加剧，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或紧跟客户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

定程度的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0% 左右，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 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 IC、电源、镜头、线材、接插件、阻容、外壳、PCB、马达、灯板等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90.56 万元和 1,309.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6% 和 19.61%，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6% 和 11.1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930.88 万元和 1,919.0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0% 和 28.75%，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由此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